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技(四)字第 1040156158 號函核定本校招生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 2535643

傳真：(06) 2541309

網址：<http://www.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發售	105 年 10 月下旬	1. 請至本校警衛室或教務處洽購。 2. 可由網路免費下載使用。 (http://www.tut.edu.tw)
2. 郵寄通訊報名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以郵戳日期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地址：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3. 寄發通訊報名 准考證	105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以限時專送寄出
4. 考試	106 年 1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試場分配表於 106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在本校網頁公告
5.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以限時專送寄出
6. 成績複查	106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 (如附錄六)
7. 放榜	106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1.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http://www.tut.edu.tw) 2. 寄發錄取通知
8.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 及爭議之處，向本 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申訴	106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錄七)
9.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6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至 106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三)	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 送。
10. 備取生報到註冊	106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二) 起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 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 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本日程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路公告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考資格	1
伍、簡章發售	2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2
柒、報名手續	3
捌、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4
玖、考試日期及時間	4
拾、規定事項	4
拾壹、考試地點	5
拾貳、成績寄發	5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5
拾肆、錄取方式及備取原則	5
拾伍、放榜、報到及註冊	5
拾陸、申訴辦法	6
拾柒、試場規則	6
拾捌、其他規定	7
附錄一 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	8
附錄二 報名表(正表)	11
附錄三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12
附錄四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14
附錄五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5
附錄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錄七 考生申訴申請表	17
附錄八 本校位置圖	18
附錄九 本校校區平面圖	19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技(四)字第 1040156158 號函辦理。

貳、招生系別、年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系別	招生年級	暫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滿分 100 分)	專業科目(滿分 100 分)		
美術系	一年級	5	作文(國文)	素描		
	二年級	2				
音樂系	一年級	5		作文(國文)	主修科目	
	二年級	4				
舞蹈系	一年級	6			作文(國文)	舞蹈基本動作
	二年級	2				
說明	一、報名結束後，如有招生名額大於報名人數而產生招生缺額之情形，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此招生缺額得流用至同年級其他各系，流用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系 實際招生名額 ，以 考試舉行當日 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三、各系報到註冊後產生之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流用至同年級其他各系。 四、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如 <u>附錄一(P.8)</u> 。 五、視覺障礙者，報考美術系請慎重考慮。 六、視聽力障礙者，報考音樂系請慎重考慮。 七、心臟病、重度視聽力障礙、氣喘病、嚴重脊椎畸型或嚴重運動傷害者，報考舞蹈系請慎重考慮。					

【附註】

本校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參、修業年限

- 一、報考一年級轉學考至少需修業 6 年半。
- 二、報考二年級轉學考至系需修業 5 年半。
- 二、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 2 年。

肆、報考資格

- 一、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各系。

二、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各系。

三、限考資格：

(一)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四、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錄取生於報到時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四)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註】前列(三)、(四)之報名學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之切結書(如附錄四)。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之系別。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各系網站查詢。

伍、簡章發售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含報名表件)。

二、函購：

(一)附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 17 元限時郵資，並書寫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附 50 元之郵政匯票一張(抬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三)上述兩項請郵寄至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字樣。

三、面購：可至本校警衛室及教務處購買。

四、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站(<http://www.tut.edu.tw>)。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如附錄二、附錄三)。

請親自填寫，連同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3張(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不得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自行平貼於正、副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平貼於報名表(正表)。

二、學歷(力)證件：請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學歷(力)證件黏貼處」欄位。

身分 \ 證件	學生證影本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休學證明書影本
在校生	√		√	
休學生			√	√
退學生		√	√	

※考生如尚未能取得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如附錄四)，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三、報名費：1200元。

(一)請以郵政匯票繳款，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匯票受款人請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免繳報名費。

(三)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減免報名費60%。

四、限時回郵信封1個(寄准考證用)：寫明姓名、地址，貼足限時郵資12元。

五、請檢齊上述報名表件、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費及限時回郵信封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考生之准考證，預定於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若於106年1月4日(星期三)未收到准考證，可向本會查詢(電話：06-2535643)。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三)考生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正、副表及准考證均須相同，如有不符，概以正表為準。

(四)所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五)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並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

捌、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招生系別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滿分 100 分)	佔總成績百分比	專業科目 (滿分 100 分)	佔總成績百分比
美術系	作文(國文)	10%	素描	90%
音樂系			主修科目	
舞蹈系			舞蹈基本動作	

玖、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106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備註	
		9:00-10:00	10:10-12:10		
美術系	一年級	作文(國文)	素描	素描考試中場不休息。	
	二年級				
音樂系	一年級		主修科目 (詳閱 <u>附錄一</u>)	主修科目考試時間於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在本校網頁公告。	
	二年級				
舞蹈系	一年級		舞蹈基本動作		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舞鞋及現代舞襪。
	二年級				

【註】本考試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災變，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及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拾、規定事項

一、美術系：

- (一) 素描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素描以炭筆和鉛筆為主。
- (三) 考場備有四開畫紙、畫架、畫板和專用保護噴膠，其餘畫具考生自備。

二、音樂系：

- (一) 主修科目缺考或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任何樂曲不要反覆(音階除外)。

※(三) 主修科目皆須背譜。

- (四) 自備伴奏。

※(五) 報考鍵盤、管弦樂、傳統音樂各組考生，須註明報考樂器種類。

- (六) 鋼琴、電子琴、豎琴、定音鼓、小鼓及木琴一律由本校提供，其他樂器及必用附件自備。(考試時使用的電子琴機型是：Stage-ELS-01C，須自備音色盒，豎琴是 Grand harp)。

三、舞蹈系：

- (一) 舞蹈基本動作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舞蹈基本動作測驗，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舞鞋及現代舞襪。

拾壹、考試地點

- 一、本校(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 二、本校位置圖及校區平面圖：如附錄八、附錄九。

拾貳、成績寄發

- 一、106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可於當日下午 4:00 起上網查詢成績。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任何疑問，請於 106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 (如附錄六) 以傳真方式 (06-2541309) 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考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拾肆、錄取方式及備取原則

-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得報部增額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需能同時遞補方得錄取。
- 四、同分參酌順序：(一) 專業科目 (二) 共同科目。

拾伍、放榜、報到及註冊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tut.edu.tw>)，並個別書面通知。
-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四、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六、正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之報到註冊單隨錄取通知單郵寄，正取生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時間、手續，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之正本。

(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備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 106年2月7日(星期二)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二)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時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或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八、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所修正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拾陸、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如附錄七)，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柒、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 1 節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八、嚴禁攜帶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及其他電子產品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答案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3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五、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本招生委員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或各有線電視台統一發布本招生委員會之緊急措施消息。

【注意事項】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當天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試場辦公室提出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拾捌、其他規定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註】重大事故包括：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事故，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卷）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卡（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4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4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

一年級：

組別	樂器	指 定 曲 及 自 選 曲 測 驗 內 容
鍵盤組	鋼琴	1.音 階：廿四個大、小調（和聲）音階及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包括終止式。（當場抽考） 2.指定曲：巴哈二、三聲部創意曲任選一首。 3.自選曲：任選一首。
	電子琴	1.鋼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和聲）音階及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包括終止式（參考哈農鋼琴教本）（當場抽考） 2.指定曲：巴哈二聲部創意曲任選一首。 3.自選曲：任選一首。
聲樂組		1.指定曲：Concone:Op.9 No.10 - 30 任選一首，並以母音演唱。 2.自選曲：中外藝術歌曲自選一首。外國歌曲必須以原文演唱，歌曲可按個人聲域移調，並於報名表上詳列曲目、作曲家。考試時不可更改曲目,不得演唱歌劇選曲。
管弦樂組	小提琴	1.音 階：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或三個八度，速度 $\downarrow = 60-72$ 。（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或是一首同等程度之小品。
	中提琴	1.音 階：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或三個八度，速度 $\downarrow = 60-72$ 。（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或是一首同等程度之小品。
	大提琴	1.音 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低音提琴	1.音 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速度 $\downarrow = 60$ 。（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豎琴	1.音 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和聲)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吉他	1.音 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木笛	1.音 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downarrow = 60$ （其中 F 大調是二個八度。 $\downarrow = 80$ ）。 2.自選曲：任選一首。
	長笛	1.音 階：廿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雙簧管	1.音 階：廿四個大、小調音階(和聲)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速度 $\downarrow = 76$ 以上（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組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管弦樂組	單簧管	1.音階：廿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低音管	1.音階：廿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薩克斯風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法國號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小號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長號	1.音階：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或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上低音號	1.音階：自選一個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或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低音號	1.音階：自選一個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或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任選一首。
	擊樂	木琴、小鼓、定音鼓各一首演奏曲。
傳統音樂組	古箏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任選一首。
	笛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任選一首。
	琵琶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任選一首。
	南胡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任選一首。
	揚琴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任選一首。
	笙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任選一首。
	唢呐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任選一首。

二年級：

組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鍵	鋼琴	音階：24個大小調八度音階與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加終止式)。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盤	電子琴	音階：24個大小調八度音階與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加終止式，在鋼琴上彈奏)。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2首練習曲(2首抽1首)。 2首歌曲(2首抽1首)。
管弦樂組	小提琴	音階：24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吉他	
	木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薩克斯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擊樂	木琴、小鼓、定音鼓各一首演奏曲。	
傳統音樂組	古箏	音階：一個升降音階。 練習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笛	
	琵琶	
	南胡	
	揚琴	
	笙	
唢呐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第	試場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所 拍二吋脫帽半身正 面相片(不可使用 自行列印之相片) 【須與准考證用同式 之相片】 平貼					
報考系別年級	系	年級	組樂器：			性別							
學歷	學校 (系)科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_____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寒假期間能收到的地址)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 人		關係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第3頁】 浮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核驗程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編號登記	核發准考證	備 註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考生簽名：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第	試場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所拍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不可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 【須與准考證用同式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平貼				
報考系別年級	系	年級	組樂器：			性別						
學歷	學校 (系)科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_____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寒假期間能收到的地址)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請勿填寫】_____ 姓名：_____ 報考系別年級：_____系 年級 組別：_____樂器：_____	第 試 場	請貼最近3個月內所拍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不可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 貼相片處
--	---------------------	---

考試日期：106 年 1 月 7 日 (星期六)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備註
		9:00-10:00	10:10-12:10	
美術系	一年級	作文(國文)	素描	素描考試中場不休息。
	二年級			
音樂系	一年級		主修科目 (詳閱附錄一)	主修科目考試時間於 106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在本校網頁公告。
	二年級			
舞蹈系	一年級	舞蹈基本動作	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舞鞋及現代舞襪。	
	二年級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 1 節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八、嚴禁攜帶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及其他電子產品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答案卷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3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五、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本招生委員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或各有線電視台統一發布本招生委員會之緊急措施消息。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就讀學校之

- 學生證
-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 休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審核	處理	收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准考證號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2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年級	年級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106 年 1 月 日

報考系別 年 級	系 年級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電 話	公 宅	
複 查 科 目					實 總	得 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考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年級	系 年級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聯絡手機	
申 訴 內 容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			
附 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106年1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_____

<p>處理結果</p> <p>(由委員會填寫)</p>	
------------------------------------	--

本校位置圖

➔ 臺鐵：

- 1.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 2.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 1.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線)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 2.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3.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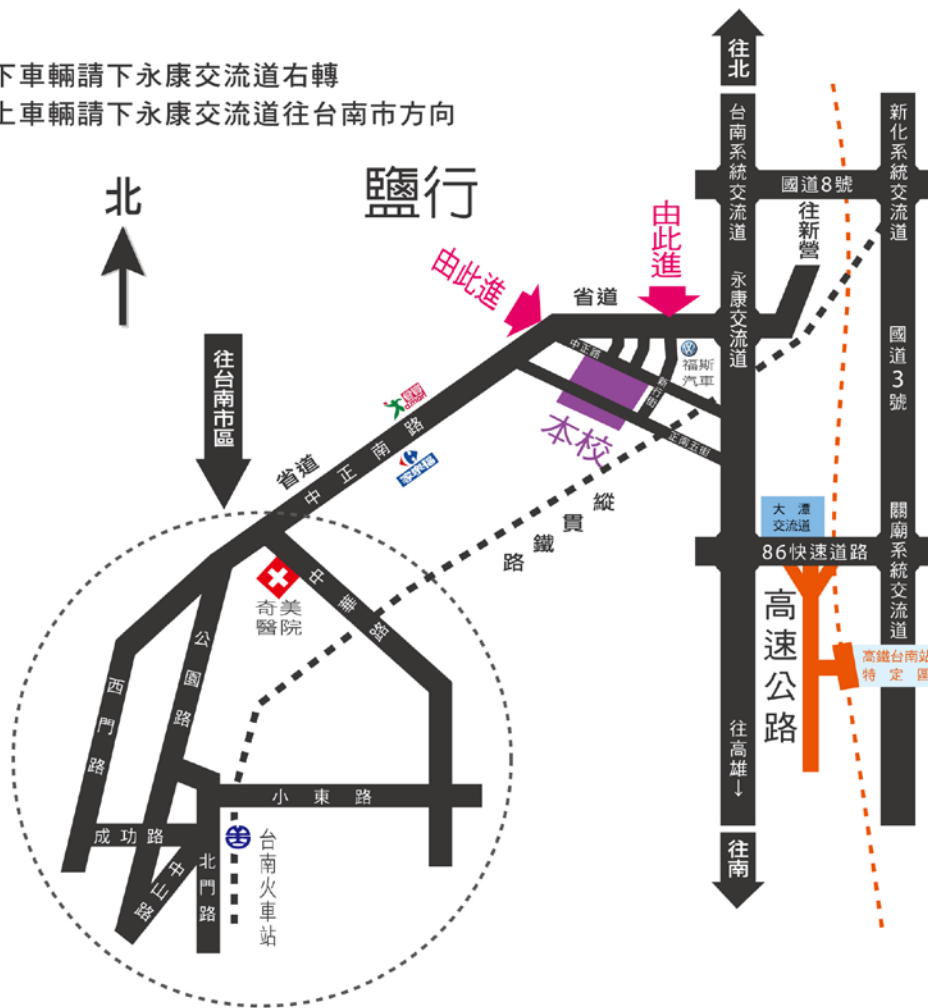
北上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北上320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3.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南下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北上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往台南市區方向



本校校區平面圖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網址：<http://www.tut.edu.tw>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函購應另附 17 元回信郵資】